

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松建管〔2022〕44号

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“上海科技影都（华阳湖地区 中心城区）”创建上海市绿色低碳 试点区工作的函

上海松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：

为加快推进松江区绿色低碳试点区建设，进一步助力上海市在2025年前实现碳排放达峰目标，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本市“十四五”加快推进新城规划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沪府规〔2021〕2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新城绿色低碳试点区建设导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沪建综规〔2022〕119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请贵公司负责开展“上海科技影都（华阳湖地区中心城区）”创建上海市绿色低碳试点区工作，具体工作要求如下：

1、选定“上海科技影都（华阳湖地区中心城区）”申报“上海市绿色低碳试点区”，申报地块规划面积约1.37平方公里。

2、到2022年7月，制定绿色低碳试点区工作推进计划，启动项目调研与资料收集梳理工作。

3、到2022年9月，完成绿色低碳试点区建设方案并形成示范项目清单。

4、到2022年12月，完成绿色低碳试点区（1-3km²）内一批绿色低碳示范项目建设。

特此函达。

附件：1.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本市“十四五”加快推进新城规划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沪府规〔2021〕2号）

2.《关于印发〈新城绿色低碳试点区建设导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沪建综规〔2022〕119号）



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6月27日印发